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4-10,截止:2003-04-1

0789-867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聯絡電話：三三六六二〇三二
聯絡人：秘書室 李世彥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0920033573號
附件：公聽會程序表、連署書及大學法說帖、本校校總區平面圖各乙份（033573－1附件．DOC、0335 73－2附件．DOC、033573MAP附件．TIF，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辦「大學法修正案公聽會」，請 轉知貴屬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說明：

一、由本校校務會議大學法修正案工作小組推動之大學法修正案—「反二七、三四」連署（詳附件：連署書及大學法說帖）目前正積極展開。本次公聽會旨在廣徵各大學校院師生同仁之相關意見，以供研提大學法修正意見之參考。

二、公聽會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三、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搭乘捷運新店線，由公館站下車可達。自行開車者，汽車可停放於本校公館停車場（參考附件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四、檢附公聽會程序表、連署書及大學法說帖、本校校總區平面圖各乙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大學校院教師會（如附名單）、本校教師會、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教師聯誼會、職工聯



92年12月16日 11時36分21秒

2-1=[052A1EF52D85885C]
2-2=[58DB903A076DD085]

92年12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817 號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4-10,截止:2003-04-10）

裝 訂 線 2x

誼會

副本：集思臺大國際會議中心、本校總務處（請提供免費停車）、秘書室（請刊登校訊）、校務會議大學法修正案工作小組（行政支援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灣大學



2-2=[68DB903A076DD085]
2-1=[052A1EF52D85885C]

# 大學法修正案公聽會程序表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多用途演講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八十五號）

| 時　間 | 項　目 |
|---|---|
| 09:00--09:30 | 一、報到 |
| 09:30--09:40 | 二、主持人致詞（李召集人嗣涔） |
| 09:40--10:00 | 三、工作小組報告 |
| 10:00--11:30 | 四、綜合座談<br>題綱：1．行政法人<br>2．大學校長遴選<br>3．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br>4．學術評議委員會<br>5．學生相關之權益<br>6．其他 |
| 11:30 | 五、散會 |

備註：

一、 討論發言時請儘量簡潔扼要，**時間以三分鐘為原則，二分半鐘時按預備鈴**。

二、 發言時請說明校系單位及姓名，**發言內容務請填寫發言單**。

三、 發言單或相關書面建議，請於會後交給工作人員彙整，俾利紀錄整理。

四、 本次會議開放媒體記者採訪。

# 敬請支持「反二七、三四」連署

敬啟者：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之大學法修正案，將嚴重侵害大學自主、妨害大學發展，台灣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設置本工作小組，授命「積極推動爭取立法院認同，退回行政院版本並支持大學自主」。

本工作小組首先由本校教職員工生開始，發動全面連署，表達反對該修正案之心聲，配合陸續推出之活動，盼能激發全體台大人乃至全國學界之共識，同心協力維護大學自主，並進一步獲致立法院之認同，終結行政院版大學法修正案，以維護高等教育免於災難。

詳情請參閱附件之連署說帖及行政院修正案相關條文，敬請惠予連署支持「反二七、三四」活動，並請轉寄學界友人邀請參與連署，協助普遍推廣：

| 連署人 | 服務單位、級職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及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大校務會議大學法修正案工作小組　謹識

附記：1.請務必填寫連署人、服務單位、級職、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 E-mail 資料，以便日後聯繫。

2.表格不敷填寫時，請影印使用。連署後請傳真至：**(02)23620886**。

3.本連署將另以 E-mail、上網等方式進行，後續活動亦將依此方式公告，請大家告訴大家，集眾志而成城。

E-mail 信箱：agnst2734@ntu.edu.tw

網址：http://mis.cc.ntu.edu.tw/2734/

(附件一)

# 「全力終結行政院版大學法修正案」說帖

## 「反二七、三四」連署

大學是社會的良心、知識的搖籃、學術的殿堂，唯有大學永續發展才能不斷帶動社會向上提升。目前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審議之大學法修正案將使政治力介入校園，侵害大學自主、剝奪大學資源、加速促成高學費時代來臨，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未來大學校長不必在意是否得到師生之尊敬，只須屈從當局以得垂愛，明顯將使大學向下沈淪，我們因此推動連署堅決反對此案。

行政院修正版將使一般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實質上回復官派，校長之續任也將由教育部決定，剝奪最根本的大學自主。現行大學法對校長之產生方式係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大學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今若依政院修正案第三十四條規定，則校長之產生改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其中教育部所派代表不得少於遴選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顯然大學校長人選將由官方主導。甚者，修正案第三十五條明訂教育部應於現任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評鑑決定是否續聘」，則大學校長可不必在意治校績效是否得到師生認同，但必須努力爭取當局之關愛，官方對於大學運作將有實質影響力，至為明顯。因此行政院修正案賦予官方掌控大學校長聘任與續任之權力，如此大學將不可能自主，也無法保障學術自由。

行政院修正案主要目標在推動前「教改審議委員會」所建議之大學公法人化，唯國立大學依該案所訂進行「行政法人化」之後，官方可透過董事會來主導校長遴選、介入校務運作。修正案第二十七條明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董事會之董事，係由教育部就學校校務會議及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二者所推薦人選中遴聘，校外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不包括任何一名學生代表，再者第二十九條所訂董事會職權不但包括校長之遴選、聘任、續聘及解聘，還涉及校務發展之計畫、校務報告之審核，乃至可以處分學校自有財產，以及其他法律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等等，董事會無異成為政治力介入大學校園的管道。尤有甚者，第三十一條明訂「如不能達到法人設立之目的」，教育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解散該行政法人，亦即賦予當局關閉大學之機制，此舉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無法彌補之影響，令人不可思議。顯然修正案所設計之大學行政法人化，將徹底剝奪大學自主及學術尊嚴。

又：據草案第二十五條內容，政府得以公務或公共需要，只需教育部同意即可撥用法人國立大學之公有不動產，不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董事會之同意；以當局近年來積極搜取各種財源連大學也不放過，二十五條之規定使當局可以予取予求，莫非是刻意埋伏著剝奪大學資源的陷阱，不但侵害大學自主，且完全不顧大學長遠之發展。

大學教育乃提升社會之原動力，我等眾多校務會議代表十分憂心此修正案之發展，已於本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籲請全校積極因應。現在我們進一步推動全校教職生連署，盼我台大人能有所警覺，義無反顧，共同為堅持維護大學自主、學術自由而努力。我們並將擴大激發全國學界同心協力，遏止當局推動此足以危害學術自由之修正案。

連署發起人

李嗣涔、羅漢強、陳汝勤、黃光國、劉廣定、江簡富、游若菻、曾漢塘、連雙喜、張寶三
謝雨生、葛克昌、季瑋珠、丁一倪、官俊榮、王文清、童敏惠、洪泰雄、劉仲陽、李文瑋

(附件二)

# 行政院大學法修正案相關條文

第　九　條　國立大學應按年向教育部提出學校年度經費計劃，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彙總分配審議，並擬具國立大學經費整體需求後，由教育部補助之。

基於大學學術長期發展規劃之需要，**教育部得與行政法人國立大學簽定一年以上長期撥款補助契約，作為每年編列預算之依據。**

一般國立大學有關大學經費及財務審核等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行政法人國立大學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於徵得教育部同意，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或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後撥用。**

前項不動產屬地方所有者，於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轉前，應先徵得地方政府之同意。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經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價購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自有不動產。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人國立大學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董事，**由教育部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推薦之人士及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推薦之校外聲望卓著人士遴聘產生之；校外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董事會職權如下：一、校長之遴選、聘任、續聘及解聘。二、學校經費籌措之協助。三、學校預算與發展計畫之建議及校務報告之審核。四、董事會所屬學校或跨校資源整合之提案及審議。五、學校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六、學校貸款、擔保或接受重大捐贈之審議。七、學校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之審議。八、其他法律或本法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行使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全體董事之出席及現任董事總額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行使第一項所列職權，得請校長列席說明及閱覽校內相關卷宗資料，並得向學校提出建議或要求改善。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發現學校有重大違失，應立即報教育部。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因情事變更或因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法人設立目的時，教育部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解散該法人，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其解散之程序及處理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一般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主動、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主管政府遴薦之代表、學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薦之代表，不得少於遴選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基準、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一般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評鑑決定是否續聘；不予續聘者，應即依前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TO 29109602960251 2#  P.07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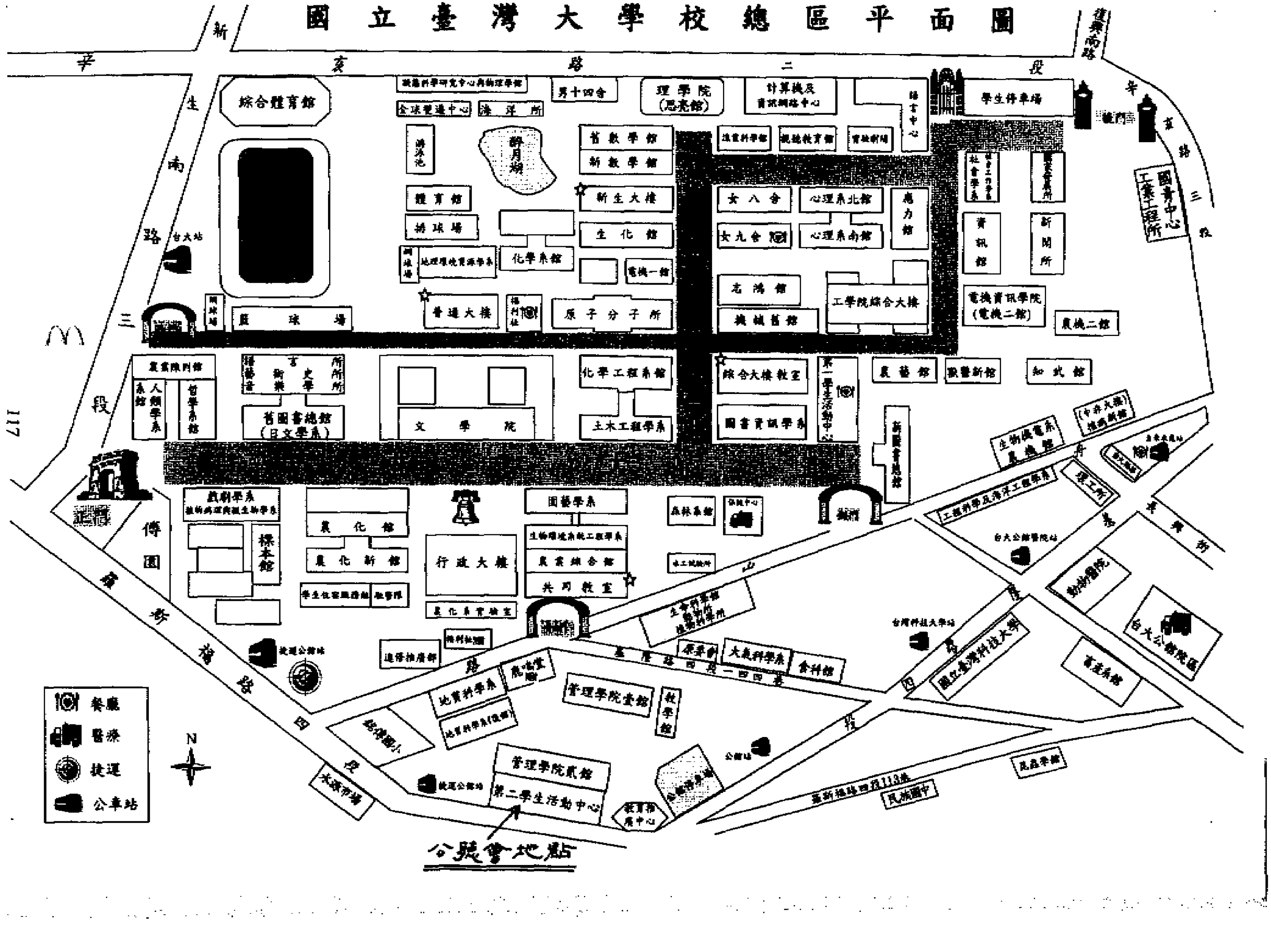


16-DEC-2003  16:37  FROM NATIONAL CHI NAN  P.07

TOTAL P.07